南投縣人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3 年 6 月 26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本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前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本校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低年級每學期二次、中高年級每學期二至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

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本校定期紙筆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一）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三）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四）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五）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六）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七）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八）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九）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一）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二）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三）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四）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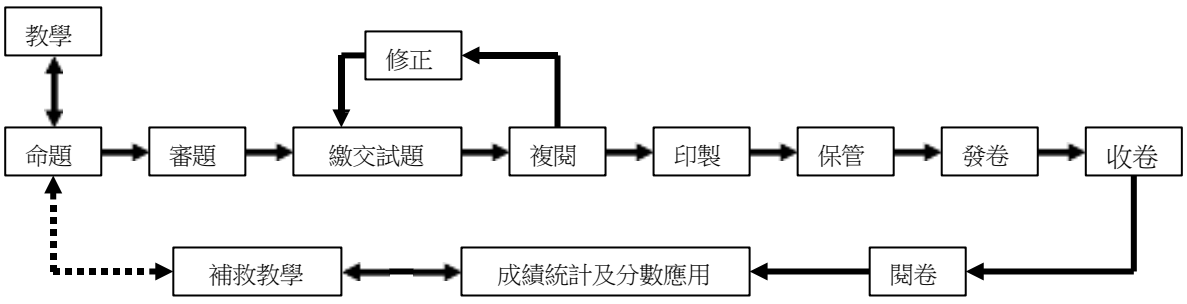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一）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三）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九條 成績評量，應視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一條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生活課程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為之。各領域評量成績之計算，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

一、 語文領域之成績，應包括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其成績乘以每週授課時數之加總除以總時數。

(一)本國語文：分為本國語文及本土語文，其中本國語文之評量應參酌綱要之學習重點，兼重注音符號的應用、聆聽、說話、識字及寫字、閱讀、作文能力，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本土語文，選授閩南語、原住民語，

其評量宜就聽、說為主，寫、作為輔。

(二)外國語文：外國語文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其評量宜採形成性評量，以口語練習、角色扮演等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少作紙筆測驗。

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評量，以觀察、訪談、軼事紀錄紙筆測驗、課前活動準備、平時觀察、行為態度問卷、紀錄表、自我評量、課後作業、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

三、 數學領域之評量宜多樣化，採用紙筆測驗、實測、討論、口頭回答、視察、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式。另宜訂分段給分標準，依其作答適切性，給予部份分數。

四、 生活課程領域之評量，應用紙筆測驗、成品展示、口頭詢答、學習歷程檔案、專題報告、自陳法、討論、教師觀察、動態評量、創作、表演及欣賞等方式。

五、 社會學習領域之評量，採用紙筆測驗、教師觀察、同儕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自我評量及情境測驗等方式。

六、 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評量，併用量與質的評量，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以創作、表演、欣賞、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及討論等方式。

七、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評量，除由教師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型式可運用如觀察、口頭詢問、實驗報告、成品展示、專案報告、紙筆測驗、操作、設計實驗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

八、 綜合活動領域之評量以記錄為之，以教學日誌、學生日誌、會議紀錄、研究報告、活動心得、成品製作及遊記等方式。

九、 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十九項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1. 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3.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第十三條 各任課教師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

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一）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會議、全校集會、班親會，並用家庭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向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二）每學期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三）每學期結束後，教導處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四）學校應對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五）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六）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

（七）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2 年 9 月 6 日會議通過，如附件辦法實施。

第十五條 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各領域上課節數加權計算之。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學習領域成績佔 80%、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佔 20%計算之。

第十六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登記，由各班級任老師主辦。百分制成績登記至小數第一位。

第十七條 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以畢業生一至六年級各學期總成績加總後除以 12 為計算標準。

第十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

第二十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

主任：

校長：

南投縣人和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辦法

112 年 9 月 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一、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

二、101.07.24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3145C 號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貳、目的：給予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叁、對象：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由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各類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肆、服務內容：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伍、服務範圍：學校內舉行之學習評量包括平時、定期及其他重要學習評量時，應依學生需求獲得評量服務。

陸、調整評量項目與方式：學校應配合調整評量服務，請相關專業人員執行相關評量服務之項目及方式：

一、試場服務如下：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二、輔具服務如下：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自備輔具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三、試題（卷）調整服務如下：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因應上述調整之要求，校內教務處需於考前一週內提供試卷予特教教師，特教教師於收到試卷後至考試前，應負擔完整之保密責任。

四、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如下：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柒、彈性調整評量成績：依下列各種特殊教育實施方式不同而有部分調整：

一、平時成績：

(一)抽離課程：由資源班任課依據學生於資源班之表現進行多元評量並給予平時成績。

(二)外加課程：由資源班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評量成績以資源班與普通班授課節數依兩者之比例計算。

二、定期評量成績：

(一)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資源班教師依學生特質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

(二)原班試題不適用於學生時，由資源班另行出題，定期評量成績依兩者之比例計算。

三、若有特殊個案由委員於特推會中提出討論，衡酌個別身心障礙學生之情況，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捌、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